

從生存的觀點來看，時間與永恒竟可以互相對立，追求永恒正意味著否定時間，否定一切形式的變化。對生命來說，「沒有變化」不是未生就是已死——這是永恒的眞面目，澈底的虛無。

■本書爲中山文藝獎散文類獲獎作品集

在時間裏

亮軒◎著



在
時
間
裏

見
軒

新版序言

見軒

十四年前，一位素昧平生的人來找我，說想出我的散文集作為他創業出版社的第一本書。我當時大概只出版過一、兩種散文集，作品發表的也不算多，得到如此眷顧，自然受寵若驚，當下便答應了。這位自己找上門來的便是王清華先生，不久之後領導出版社的發行人。看看他出版社的頭銜，便知當時的氣魄。

記得我們簽約的時候，其中有一條約定此書交給出版社十年的出版權益，我們不約而同的嘆一口氣：「十年，好長啊！」十年，對於十數年前的清華兄與我，直似永遠。豈知今天已經十四、五年過去了。那個時候意氣風發，感覺敏銳，精力充沛，自己也覺得前程似錦，具備了以上的條件，自然比今天更能吃苦。寫作的時候，比今天更有文筆不成不起身的決斷，又能很快的忘我而進入狀況。那個時候舍下的小兒子尚未出世，老大也只能搖搖擺擺的走路，咿咿呀呀的說話。今天，老大已上了大學，老二已上了高中，十幾年社會的變遷也極大，兩位蔣總統過世，解除戒嚴，國民所得大幅成長，社會結構與人口品質也都有很大的不

同。這十幾年來，自己也改了行、又到國外讀了一趟書。散文愈寫愈少，時評愈寫愈多，從類似不食人間煙火到投入現實的改革中。重新展讀從前的散文作品，不僅覺得當時很年輕，還不時的自問：這就是曾經的我嗎？

這本書獲得當年中山文藝散文獎，也是出乎預料，起初純粹是抱著試試看的心理報了名，不久便忘得乾淨，及至較早得知消息的彭歌先生寫了一封賀函給我，我還研究了半天，搞不清楚是怎麼回事。記得得獎後倒是非常之沉得住氣，一直到新聞報導當天中間的一個星期，只有清華兄與內人跟我自己三個人知道。領獎的當天早晨，想了一想才告訴當時還健在的先父，並且請他觀禮。我忘不了家岳母在現場是如何的高興，那天年邁的父親精神也出奇的好，而昔年學生時代的校長朱尊誼先生居然也親臨觀禮道賀，與我一同得獎的還有同屆美術科校友賴武雄先生。如今誰會記得那一年有什麼人得獎？我卻為人世的良辰美景而欣喜，其中已經有足夠的理由讓我們把人生好好兒的撐下去。我們的一點點收穫都不是一個人單獨完成得了的，而別人看到了我們得到掌聲時，卻又有那麼多無私的祝福與欣喜，這也都值得一代一代學下去。

年紀輕反而比較挑剔，封面要什麼紙、蝴蝶頁要什麼紙、堅持應有夠水準的插圖，爲了

自己這麼個實在不足觀的人與書，冒昧的親自請江兆申先生爲每一篇題字，也都毫無困難的一一得到回應，現在自己已經快到半百之年了，才體會得出曾經得到多少驕縱。在十幾年後，也要溺愛一下自己的學生才是。

一直覺得對不起清華兄，這本書銷售得並不理想，忘記是哪一年，清華兄還親自把庫存的幾十本提了來送給我，沒有了這本書在中間的連繫，清華兄與我的來往也少得多，這也是現代人際關係的常態。

此書曾蒙羅青兄與林雙不兄評介，他們那麼細心的閱讀此書，又給作者這麼多鼓勵，真是感激不盡。記得許多年前自己寫一篇評介講琦君女士的「三更夢書當枕」之後，琦君連覺都睡不著的寫了一封長信表示謝意，在自己看到文字受到行家不厭其煩的剖析後，才更清楚的體會到琦君當時的心情。

十幾年來心智與對人世的認知態度當然也有變化，好像不再如此書初版時期那麼浪漫，反倒比較實際，身邊的事倒也不那麼在意，反倒是有了對現實更多的焦慮，偶而出諸於散文，似乎也比較無所謂或帶著嘲弄的意味，但願並不因此而失去早年的認真誠懇。老實說，也有一點疑惑以後還能不能寫出這種味道的書來？但是無論如何這是一本自己認真成長的紀

錄，其中包含了無數的識與不識。

雖然與清華兄的出版契約已滿，仍然很感謝他閒話一句的任我隨意處置本書，一點拉扯都沒有。現在重排重出，多少表示作品還稍稍經得起略長一點時間的考驗，當然，真正的情況如何，還待讀者的肯定。倒是有一句話可以很清楚的向大家交待：已經寫了二十幾年了，現在這支筆還是撐著，所以重出此書，絕無懷舊之意，只希望自己的書在書店裡，或不死，或活得長些——我就是這個意思。

（民國七十九年夏）

衣帶漸寬終不悔

——序「在時間裡」

隨著年歲的增長，寫作，日漸形成一種無可抗拒的枷鎖。回想在十幾二十歲，意氣風發充滿自信的時期中，從來也沒體驗過寫作的辛苦，充其量，只看作是一次接一次的挑戰，而且，還懷著必勝的信心。每見作品公開發表之後，只有得意，那有如今的惶恐？也曾經聽人談起過文章難寫的話題，斯時頗不以爲然，「吟成一個字，撚斷數莖鬚。」何必？天下事可作的很多，爲什麼要專揀這麼辛苦的一樁來做？

不料轉瞬間自己也開始爲如此的生涯而嘆氣了，更不可理喻的，是自己也找不出一條寫作以外的路途好走。或許真是因爲步入中年的關係，無論生活、思想，都已漸漸定型，就是要改，恐怕也不是容易的事。每一個人，總要有一種生存的方法，不止是物質方面，也包括精神的。那麼，依然執著於這一支寫作的筆，唯一的合理解釋，只是爲了要證實本身的存在

罷了。有的人以愛情來證實，有的則以功名或財勢，也有人選擇了享樂，在我，則為寫作，怎麼看也沒什麼特殊出奇之處。說起來還應該是幸運了，在我們的社會裡，對於日夕以文字創作為業者，多少還有幾分偏愛，陶醉在如此的偏愛中，不知不覺，竟然也過了十來年。

可是對作者的偏愛，並非無條件的。作者經營的辛苦與否，跟讀者是沒有關係的，讀者關心的是你在作品中給了他什麼？然後，讀者又會問道，比諸過去，又多了多少？倘若不能滿足讀者的這兩項要求，便會在寫作的圈子裡被捨棄。因為一直身不由主的走在寫作的路上，於是也要在每一件作品構思之前、完成之後，一再的反問自己這兩個問題。

真正的癥結，在於我到底能給讀者什麼？在學識閱歷都很困乏的情況下，若是要給讀者一點東西，最好的辦法，是努力的去讀它幾十年書再來，但是，讀者能等嗎？自己能等嗎？或者說，再讀幾十年書，再行幾萬里路，就真能拿出什麼來奉獻給讀者嗎？在在都是問題。而在本身條件尚未成熟之際，便冒冒然佔據刊物中偌大的篇幅，豈不也是自私的表現？不能自圓其說，便無以建立自尊，那便達不到企求人重的境界。

事實不盡然。

大概我們都見過，有一張西洋的油畫，是誰畫的、流派如何，在此並不重要。畫中有一

叢花，花前有一個小女孩兒，五、六歲的模樣，穿著鬆蓬蓬的裙子，手裡拿著一只花壺；規矩矩的在畫裡朝我們站著。不論我們懂不懂西洋繪畫藝術，一見到這件作品，都覺得感動。並不是感動於畫家描繪她的技巧，而是感動於那個小女孩表露出來稚拙的誠懇。

有的人，具備了畫家的條件，可以把這樣的感覺畫出來，不止如此，他們也可以把形形色色的衆生相表露出來，讓人受到各種不同的情感撞擊。而我卻不行，我只能拿著花壺站在花園中的小女孩，唯一可以感動別人的，便是這僅有的誠懇。每一件作品中，自己都規規矩矩的站在裡頭，要求達到無我的境地，目前還不敢想，如果依然努力的想下去、寫下去，再過一段時間，或許可以做到。

便是誠懇也不易掌握，畢竟不是五、六歲天真爛漫的孩子了。誠懇是需要事先的認定的，有時以為自己說了真話，稍後多一沉思，發現那也不過是另一面貌的虛偽。由於複雜的私慾、懦弱，那個真我，常常隱藏在自己都已經不認識了的遙遠的地方。而要想穿越層層障礙，便不得不藉助於有限的思考能力及勇氣。於我，這絕非簡單的工作。在長時間的苦思之後，驀然發現了其中有一星渣滓，只這一點疏漏，便把整個思維推到不正確的路上去，於是，已經寫下的大半篇作品，只好撕毀投入字紙簍裡。有時，稿子分明已經完成，卻因偶然

遇到一件事、聽到一句話，回來再把稿子重新寫過。她見我老是把寫好的稿子貼身放在口袋裡，一放個把禮拜，而另一頭的編輯卻在等候，就不覺爲我嘆氣。現在嘆氣還來得及，最怕發表了之後嘆氣。

無可避免的，因爲才學經驗所限，創作動力的來源，絕大部份，僅靠平凡事物的啓發，然後，以線條簡單的苦思追索其脈絡。我以爲任何人都可以做到：先拋卻自私，然後確定誠懇，再進而苦思，一定可以在許多極平凡的事物中，發現許多——可以說是「奇怪」的道理。它們奇怪，正因它們是那麼真實。一星一點，逐次的發現，也是剝開生之奧祕的歷程，予人的興奮，可以想見。近年來，如此的興奮已經比作品發表本身能夠帶來得更多。

難道說，晉入某一層境界後，作品發表與否，便已無足輕重了嗎？不對的，發表，在認識中，是不可或缺的一環，若是真的加以捨棄，可能會動搖認識的根基。

在專門的學問裡，「認識」，也許是一個非常深奧的名詞，那是因爲討論範疇不同，不得不有嚴格的界定。對於一個簡單的、以寫作爲生活主幹的作者而言，「認識」經常通過四個步驟以完成：想——說——寫——發表。

一個觀念的形成，當然是從「想」開始，但絕不能在「想」中結束，一定要在想之後說

出來，在說時，不免會碰到難說的關鍵，這正是想時照顧不周的顯示，於是就要再檢查一次，也就是說，再想一次。到能夠完全說出來了，還是不夠，下一步便是寫。尤其在中文，語言與文字的表達方式常有許多不同，只有經過寫，才能把說過的削枝去葉，並加以精細的合理化、敏銳化。最後一步的發表，是要求客觀認定的考驗，不通過這一層次，天長日久，想、說、寫的一系列過程，必難免於偏頗，在唯一的一次生命中，偏頗是極可怕的錯誤。

如此的一個醞釀程序，寫作，當然是辛苦的。能有一條較便捷的方式，我沒有理由不歡迎，但是至今也沒見過，這一條路，就只好繼續的走下去。

其中果然有看似行雲流水的筆觸的話，不能說「寫得好」，只是「想通了」。依我，目前能夠確定的，是替讀者想。想到的一些道理，讀者本來也會想到，只因生活太匆匆忙，來不及想，能得到代想的服務，也是不錯的，這個，大概就是我能給讀者僅有的東西。同樣的，也因見到具備遠勝於我的想的能力的人愈來愈多，就時時擔心想得夠不夠周密？夠不夠成熟？所惶恐者，盡在於此。

以上所提，只是個人主觀方面的問題，如果沒有客觀條件的配合，作品也產生不出。時間永遠不夠分配，婚後有了孩子，情形更加嚴重。

寫作，在精神上，為我的「主業」，在金錢報酬上，是「副業」。十幾年來，「主業」變動了好幾次，「副業」竟一路堅持至今，衷心的希望還能堅持下去。其實「主業」也不能算是絕對的「主業」，沒有寫作的稿費挹注生活之需，這一大段日子不會這麼好過的。也就因此一業都不能放鬆，但天下事之於我輩，沒有一件可以討得便宜，經常的顧此失彼。至少五、六年來，就沒有放懷好好的與妻兒享受一個周末，幾乎每一個禮拜天，一大早開始，他們便因我的寫作而疏散到別處去，屋裡餘我一人，苦思徘徊難以下筆，眼看時間一小時一小時的溜過，天色轉暗，公寓裡的燈一盞盞亮起來，心頭焦急、悔恨、惋惜，扭做一團的滋味，真真不足為外人道。有時正在順利進行途中，便不敢吃飯，恐怕中間一打斷，重新理出頭緒，又要再花費多少心血，所以周末不止是寂寞，也常常挨餓。周末如此，平常日子也是一樣，孩子上床時我們早已精疲力盡，可是不能睡，喝濃茶、吸雪茄，先要把精神支持住，再靜候文章冒出來。偶爾實在支持不下去，還賭氣不肯離開書桌，結果發現不知何時已在稿紙上亂塗一氣，只得廢然作罷。但上床之前心猶未甘，把鬧鐘撥個絕早，後來呢？依然睡到大天光，而且整日渾渾噩噩。

寫作需要的時間，並非僅止於「寫」，「想」的耗費相當可觀。少則數日，多則數月，

同時腦中題材不是只有一個，可以傾力單線的去想。七上八下的，常包括三五篇以上的題材，情緒自受影響，有時暴躁易怒，有時平靜得近乎呆滯，連最平常的生活細節也會攪亂。因之親友託囑的函件積壓盈尺不得回覆，老人家處疏於定省，應酬間流於冷漠。如果沒有她的從中代為周旋，罪過一定更大。現在什麼都不敢說，但願有生之年，得以一一報償，對親友、對孩子、對她。

由是而觀，寫作生涯，可能是一種不可自拔的心理病態。好在此病無害於人，間或有益，也就任其蔓入骨髓。

也曾經很鄭重的考慮過，可否封筆數載，全力的讀書思考，期能在以後以較成熟的風貌出現？想歸於想，還是不敢輕易實行。一則顧及收入所得，再則害怕這一股創作的衝動，會隨時間淡化於無形。在如此強烈的催迫下，尚且不能逆料寫作生涯還可以延續幾時，主動中止，豈不是有意扼殺了寫作的生機？何況勉強可以算作「會寫」之外，其他的本領一項也無，在後半生要再學會一套手藝，談何容易！這也是不能不繼續寫的一個原因。

欲以寫作的技藝晉身永恆的歷史，是從來也沒有過的妄想。我素來不信人間之天才真如外傳之多，自己更屬平凡之輩，至多是別人想到的，我也想得到，勉可自列為第二等人。歷

史上留得下姓名的，至少先要具備一等的才智。所幸，于思考一事，認真誠懇，如果不出差錯，能執守此一原則以終身，並以寫作來對自己證明做了一世很盡責的人，就已經太好了。幾乎可以看得見，在今後的路途中，將要面對的困難險阻，比起不識愁滋味嘯傲高樓的青少年時期，還要更多。但是，別無選擇，非得更大的毅力一步一步踏過去不可。

在時間裡，誰不是這樣？

（民國六十六年春）

115	103	95	87	75	67	59	45	37	31	17	6	2	目錄
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
第二個奇蹟	和平東路的故事	主與客	話醉	緣法	給還沒出世的孩子	無端每受曉舌苦	貓咪的三天	在時間裡	此情可待成追憶	老屋	序 衣帶漸寬終不悔	新版序言	

223	213	197	181	171	161	141	129
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瓶裡乾坤	一片閒心忙裡過	攝影家的底片	習字樂	話老	茶道一得	惡客	捨有餘補不足

